

业务约定书

甲方：屯溪区奕棋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众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政府有关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的规定，兹聘请乙方对屯溪区奕棋镇所属村组织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为保证委托审计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审计范围

对屯溪区奕棋镇 9 个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9 个村强村公司及 3 个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份两委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审计工作要求和分配事项，在开展审前调查基础上，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事项的查证、核实及调查等工作，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资料，编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出具审计意见稿等工作。

2、审计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00），由甲方支付。

2、审计费用在乙方完成审计项目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日内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动态及基本信息，并随时了解掌握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客观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本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和部门规章、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议决议。

4、甲方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协助乙方在审计过程涉及相关部门和人员与委托事项有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约定书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乙方在履行本约定书过程中，不得将受托项目转移委托给第三方。

3、除取得甲方的授权或法律许可情形外，乙方应当对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4、乙方应当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审计取证资料。

5、认真执行审计人员“八不准”规定。

6、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甲方和被审计单位负责，出具内容真实、结论准确的审计报告。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乙方撰写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出具审计报告。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协商解决。

七、违约过失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的，应当由违约或过失方给予受损方相应赔偿。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黄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屯溪区奕棋镇人民政府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6年5月6日



乙方：安徽众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6年5月6日

